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房子龙	联系电话：021-3803176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祥茂	联系电话：021-380317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3年6月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签订《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承继了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同时，由于德生科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承继。国泰君安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自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开展了如下持续督导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包括前次募集资金专户）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形。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4月1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最新监管政策及规则，培训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董监高减持行为规范的专题培训，结合市场概览、监管动态、市场案例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关于不存在保底收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诉讼仲裁处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因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了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7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采取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虢晓彬共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1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509.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830,490.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6月，公司因再融资事宜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同时，由于德生科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的持续督导期限以《保荐协议》生效之日为起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刘祥茂
联系电话	021-38031764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Guangdong Tecs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虢晓彬
董事会秘书	陈曲
证券事务代表	赵丹敏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公司网址	www.e-tecsun.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德生科技
证券代码	002908
营业执照	91440000707685357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督导德生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德生科技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德生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二）督导德生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德生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三）督导德生科技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四）督导德生科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五）定期或不定期对德生科技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六）持续关注德生科技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德生科技的保荐职责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二）变更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于2023年6月9日起承继民生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指定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程序。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德生科技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德生科技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德生科技此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公告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德生科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德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前述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房子龙 刘祥茂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3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于逢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04,966.23	121,917,781.05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13,817.39	2,990,540.14	-64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0,517.54	1,694,827.47	-10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57,020.06	-86,119,056.87	4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22%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0,037,517.91	1,871,299,347.99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74,357,548.36	1,186,759,932.36	7.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7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82.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727.91	
债务重组损益	31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0.81	
合计	456,700.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3,091,565.98	19,769,973.23	-33.7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回理财资金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881,732.62	215,593,705.75	-84.7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依据中登系统股权变更通知将定向增发股权投资款转入股本、资本公积所致。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确认子公司股权投资回购义务
减:库存股	100,639,940.04	27,916,517.60	260.5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回购股份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6,404,966.23	121,917,781.05	3.6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信创、集成类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71,800,332.91	39,383,782.58	82.3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信创、集成类业务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04,795.39	-4,060,874.22	60.4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417,077.85	7,559,030.53	-81.2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7,552.96	1,071,224.05	69.67%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3,500.04	1,965,027.76	-117.9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7,020.06	-86,119,056.87	41.0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营销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979.04	-199,626,499.18	94.0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报告期支付产业基金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3,454.51	-10,806,581.03	-505.22%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回购股份现金流出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逢良	境内自然人	10.75%	21,055,886.00	21,055,886.00	不适用	0.00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9%	20,937,500.00	0.00	质押	17,000,0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6%	20,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10,000,000.00	0.00	质押	10,000,000.00
赵展岳	境内自然人	4.08%	8,00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SUN GUIPING JUDY	境外自然人	1.40%	2,7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潘叶虹	境内自然人	1.36%	2,6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57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5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0.00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赵展岳	8,00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3,100.00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SUN GUIPING JUDY	2,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0
潘叶虹	2,6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6,000.00
严峰	1,2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于逢良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0.73%股权，且为其董事； 2、公司股东于逢良和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于逢良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60.00%股权，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38.75%股权； 3、于逢良、刘海涛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在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双方持股比例变化不影响协议执行，但任一方（包括其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不再持有股份且其提名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时协议终止。目前该一致行动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4、股东赵展岳与潘叶虹为夫妻关系； 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5,219,800股，已根据相关规定剔除前10名股东名单。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暂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增股份完成上市

2024年1月4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先生，发行数量为11,439,127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8,685.17元，相关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4-001）及配套文件。

基于上述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84,476,300元调整为195,915,427元，总股本由184,476,300股调整为195,915,427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变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02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授权使用不超过2.17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4）。

（三）公司转让产业基金部分份额事项

2024年1月，为更有效地实现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公司将持有的产业基金0.2%财产份额（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获得产业基金2024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产业基金部分份额暨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2024-005）。

（四）产业基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资信安公司的议案》，产业基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公司"）增资2,000万元，该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与产业基金、信安公司约定回购条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09）。

（五）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事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同时持续建立员工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的价格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计划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5,219,800股，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6%，回购总金额为72,723,422.44元，期间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股。

（六）发布《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并发布了《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571,378.41	697,513,61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39,391.35	6,523,200.62
应收账款	224,471,249.08	211,786,224.76
应收款项融资	26,150.00	17,400.00
预付款项	49,819,643.40	39,789,50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62,105.45	10,301,65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265,577.69	194,024,796.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726,536.16	3,913,401.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91,565.98	19,769,973.23
流动资产合计	1,057,673,597.52	1,183,639,772.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039,375.82	200,342,78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26,609.48	21,205,611.13
在建工程	294,122,128.32	284,816,26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614,890.55	37,683,994.07
无形资产	36,558,003.48	30,272,659.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7,122,180.94	19,137,012.1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19,162.66	5,771,04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07,169.81	38,976,56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54,399.33	49,453,64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63,920.39	687,659,575.00
资产总计	1,760,037,517.91	1,871,299,34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804,246.05	162,389,569.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816,505.03	183,912,56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742,436.28	31,402,899.95
应交税费	4,831,244.45	5,650,120.45
其他应付款	32,881,732.62	215,593,70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89,184.00	1,189,18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45,482.42	12,394,578.94
其他流动负债	573,913.23	1,029,185.77
流动负债合计	398,995,560.08	612,372,620.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590,398.38	25,039,185.01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69,135.37	1,133,59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59,533.75	26,172,783.83
负债合计	442,155,093.83	638,545,40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915,427.00	184,476,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2,388,502.68	817,192,773.85
减：库存股	100,639,940.04	27,916,517.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98,725.07	56,998,72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694,833.65	156,008,65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357,548.36	1,186,759,932.36
少数股东权益	43,524,875.72	45,994,0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882,424.08	1,232,753,94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0,037,517.91	1,871,299,347.99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栋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404,966.23	121,917,781.05
其中：营业收入	126,404,966.23	121,917,781.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261,411.08	122,136,919.87
其中：营业成本	71,800,332.91	39,383,782.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1,084.66	500,536.83
销售费用	35,824,247.69	36,783,604.85
管理费用	17,874,845.82	23,990,410.31
研发费用	18,765,695.39	25,539,459.52
财务费用	-1,604,795.39	-4,060,874.22
其中：利息费用	107,366.89	199,838.29
利息收入	2,070,284.62	4,314,558.92
加：其他收益	1,417,077.85	7,559,03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681.68	-482,07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626.39	-771,65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7,552.96	1,071,22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942.38	8,427.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55	32,31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4,074.55	7,969,775.96
加：营业外收入	2,705.38	64,114.89
减：营业外支出	15,083.53	37,19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6,452.70	7,996,693.34
减：所得税费用	-353,500.04	1,965,02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2,952.66	6,031,665.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2,952.66	6,031,665.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13,817.39	2,990,540.14
2.少数股东损益	2,030,864.73	3,041,125.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82,952.66	6,031,66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3,817.39	2,990,54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0,864.73	3,041,125.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栋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21,574.26	81,346,87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6,267.35	6,039,91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228.87	7,619,5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76,070.48	95,006,33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47,539.28	53,821,96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60,050.33	75,169,09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6,729.76	15,459,1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8,771.17	36,675,1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33,090.54	181,125,38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7,020.06	-86,119,05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27.91	174,78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8,147.91	175,08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7,126.95	24,801,57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7,126.95	199,801,57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979.04	-199,626,49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9,94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0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3,397.01	6,306,58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3,397.01	10,806,58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3,454.51	-10,806,58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39,453.61	-296,552,13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753,929.95	1,090,737,96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614,476.34	794,185,831.38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